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6]12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经2016年5月4日和2016年6月24日两次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水平，适应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改革的需要，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特对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者，需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二、说明

1. 本规定中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其他成果）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2.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必须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授权专利必须第一专利权人为北京理工大学。

3.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4. 同等学力人员通过论文答辩后，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自 2016 年报到的同等学力人员开始实施，2015 年及以前报到的同等学力人员采用报到时的规定执行。

5. 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者、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不做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6.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机械与运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信息与电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机械与运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信息与电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涵盖各理工类学科申请硕士学位者，需满足：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专业学术期刊或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含录用通知），或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得国家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用入学时的规定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人文与社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 教育学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 CSSCI 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上发表 1 篇论文。EI、SCI、SSCI 检索论文（会议或检索源期刊检索）均视为合格。

替代成果：政策专报（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被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人批示，视为合格。

（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用入学时的规定执行。）

2、 设计学、美术学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含作品），或获国际、国家级专业竞赛优秀奖以上（排名前三名），或获省部级及专业协会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名）。

（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用入学时的规定执行。）

3、 人文与社科分会所涵盖其它人文社科类、管理学类学科

不要求发表论文。

（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对于 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文高于本规定的，可采用本规定执行。）